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价格公允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蒋力、沈永宝

2023年8月18日